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體育行政
科目：體育行政與管理

吳鈞老師

一、試舉例說明政府部門針對銀髮族所推動之運動相關計畫或方案，並闡述因應社會高齡化趨勢，體育行政部門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之可行策略。(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體育政策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體適能檢測
《命中特區》時事議題

【擬答】

- (一)政府部門針對銀髮族所推動之運動相關計畫或方案：「銀髮族運動樂活計畫」即便國際及國內皆強調重視運動對銀髮族的重要性，國內推廣現況本文提出兩項銀髮族運動參與可行策略建議：積極落實健身運動指導員服務機制許多重要單位都提出明確的運動課程設計，例如 ACSM 早年便提出銀髮族身體活動宣言，內容強調銀髮族要全面性的加強體能，並且強調輕度的身體活動對於心肺功能並無太多效果，必須要具某種程度的強度，即使是非常孱弱的銀髮族者也應該要以漸進的方式從事大肌群的重量阻力訓練，另外美國運動醫學協會和美國心臟協會年共同針對銀髮族從事身體活動應該從事加強有氧適能、維持柔軟度及平衡的身體活動，此類的身體活動也強調應具中等強度之有氧運動及肌力運動。
- (二)最新銀髮族運動趨勢則是鼓勵銀髮族需要進行較高強度的訓練，利用正確強度及速度的爆發力及短時間的循環訓練皆可以提升銀髮族全面性身體動作及體能，其效益遠超過僅僅只是進行持續性或節奏性的運動，良好的全面性體能加強更是需要明確的運動處方，因此積極落實健身運動指導員服務機制有其必要。結構式健身運動必須由專業健身運動指導員領導，以有計畫的方式來進行，然而，有許多銀髮族礙於不習慣或是沒有條件得到這樣的服務下，許多研究便提出必須從生活中量身訂做一些可行性高的身體活動介入，對銀髮族的運動品質及身體及心理才有提升效果。目前臺灣所舉辦的許多健康促進活動放眼望去都是健康、可獨立生活的銀髮族來參加，然而對於行動有所限制的銀髮族就無法參與，事實上，行動不便的銀髮族也可以有體能上的進步，
- (三)因此建議將銀髮族體能分級方式以提供不同的推廣機制，五個等級分別為：第一級為運動員，第二級為目前已有從事活動者，第三級為準備開始活動的新手，第四級為需要少許協助者，第五級則為需要長期協助者，如果是第四級和第五級者則應該結合社區及衛生醫療等共同進行居家治療及運動服務，而健身運動指導員就必須到府服務，如此一來，便可以關注到這些行動受限的銀髮族族群，同時藉由居家運動服務提升銀髮族的日常生活能力，全面照顧到銀髮族群。

二、試述教育部體育署「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之規劃背景、辦理目的與實施策略。(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命中特區》體育法令及運動產業

【擬答】

- (一)規劃背景：
近年來我國運動選手在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因為政府的力量有限而民間的資源無窮，教育部體育署在 102 年掛牌成立後，即開始研擬規劃「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並設

計相關的執行策略與配套措施，期望藉由落實本方案，積極扮演媒合企業贊助的中介角色，成功吸引更多企業加入贊助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的行列。運動具有提高國家聲譽及增進國民健康福祉等外部效益，惟因運動項目種類繁多，且各項目運動賽事、基礎設施與待培育之優秀選手人數眾多，體育運動的推廣需要龐大經費和資源，實無法在政府有限預算下完善推動，是以，運動人才、運動賽事及場館等體育推展事項，希望藉由民間資金的共同參與與推動。據一份贊助調查報告得知，近年全球贊助金額每年約有 20% 的成長幅度，贊助運動相關活動已蔚為風潮並成為企業重要的行銷策略，因為體育運動贊助活動較不具商業色彩，群眾的接受度高，妥善運用可增進大眾對產品的認識、強化企業形象、建立平台、增加產品試用與銷售機會等效益。因此，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劃「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

(二)辦理目的：

1. 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育具潛力之績優運動選手或團隊、充實運動場館與設施、提升運動賽事的精采度，以擴增體育運動推展資源，讓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更臻完善。
2. 強化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強化績優運動選手對未來發展的願景，促使具潛能及優秀之選手或團隊無後顧之憂的全心投入嚴格的運動訓練，提升其競技實力，並於國際競賽中為國爭光，以擴增媒體曝光率，進而宣導贊助企業。

(三)實施策略：

1. 推動贊助企業之租稅優惠措施：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企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可全數列為該企業的成本或損失費用（無金額限制），以減免營所稅。適用本條之捐贈體育運動範疇包括：捐贈體育團體、培養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推行員工體育活動、捐贈政府及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購買國內舉辦運動比賽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 5 項。
2. 公開表揚及獎勵：為給予贊助體育的幕後推手更多掌聲、敬佩與感謝，除就贊助推展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者，頒發「教育文化獎章」外，並自民國 98 年開始辦理體育推手獎，獎項分為，贊助類（包含金、銀、銅質獎及長期贊助獎）；推展類（包含金、銀、銅質獎）及特別獎等。迄今已表揚逾百個長年提供運動贊助與培育選手的企業，希望藉由這樣的表揚活動，鼓勵民間對體育的持續貢獻，增進民間參與推動體育之風氣，讓體育的奧援源源不斷。
3. 增加社會與媒體對體育運動的關注度：藉由推動「補助學生揪團參與觀賞運動比賽」、「補助重大運動賽事轉播及宣導」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等措施，優化運動賽事精彩度及故事性，提高媒體報導與民眾對運動比賽的關注，成功塑造社會風潮，也使得贊助廠商的曝光率增加，共創企業與體育雙贏互利的美好遠景。（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

三、何謂「危機管理（crisis management）」？試述主辦單位面對涉及人員重大傷亡之運動競賽或活動危機，應有之管理作為。（25 分）

《考題難易》★★★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風險管理

《命中特區》學校體育

【擬答】

(一)危機管理可以定義為：「組織對於危機有計畫、有組織的管理措施與因應策略，此一管理措施與因應策略包含危機的準備、處理與復原等過程。」

(二)管理作為：

1. 危機處理組織：危機最明顯的特質乃是突發性與急迫性，往往在當事人的一方，甚至雙方毫無心理準備下爆發。在此情境下，為保證決策擬定及執行品質，應設常設機構，平時負責長程規畫，危機出現時，成為處理中樞。
2. 危機的預測機制：若能事先預測危機，則一旦危機發生時，就較容易處理。因此，危機前的應變計畫是危機處理的一環。莫拖拉將危機處理定義為：危機預防、危機處理、解決危機。另危機預防更需要能預測危機發展，及早應變消弭於無形。

3. 建立談判溝通的管道：在危機處理中，雙方的溝通管道必須維持暢通。但有溝通管道，不必然就能順利處理危機，因為在接受訊息時，決策者可能依自己的期望來認知或研判此一資訊。但是，若無溝通之管道，誤解可能促使危機升高。
 4. 減緩危機擴散的速度：危機處理即要隔絕危機與冷凍危機，防止危機的擴大與惡化，使不致引發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另一場危機，以達消弭危機的目的。
 5. 決策者明確果敢的決心：決策者的性格往往是危機處理成敗的關鍵。因此，決策者必須具有高瞻遠矚的智慧，同時更須具備有明確而果敢的決斷力，否則不僅不能處理危機，更會將危機擴大。
- (三) 危機管理應首重危機預防制度的建立，但當危機發生惡化時，其中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減少傷害、修復、找出肇因及恢復公信力等。其次，在危機處理方面，以下建議危機處理的策略運用：
1. 危機的調查與遏止：危機調查旨在發現危機，包括人、事、時、物等，其中以人為主。並將人與各種事、物、時、地做各種不同的組合，已發現潛存危機，予以立即處理或防範，進而完成各項應變計畫，以備不時之需。
 2. 發現危機：危機的發生均有其徵兆，因為任何事務均有其潛在、多重的危機，甚至彼此的互動間亦產生相對的危機。因此，如何在多重、複雜的關係上，找出真正危機因子加以處理預防，實為危機處理的旨趣。
 3. 隔絕危機：危機可視為社會一股會傳染的「疾病」，必須隔離傳染病人，才能防止傳染病的肆虐流行。阻止危機的擴散速度，只有隔絕危機的病源（危機因子），才能動手術切除病根。因此，隔絕危機潛存因子，為危機管理的必要手段。
 4. 處理危機：處理危機為危機管理最重要的一環。然要先知先覺及早處理危機，誠非一般人所能及，必須在諸多條件與時空因素配合下，才能有效進行；惟在危機爆發後，必須做有效迅速的處理，才能將危機化為轉機。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在家學習 WiFi學習 直播學習 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保成、學儒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試述專任運動教練的職責，並說明國民體育法中針對設有體育班學校聘用專任運動教練的相關規定。(25 分)

《考題難易》★★★★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國民體育法

《命中特區》學校體育及體育法令

【擬答】

- (一)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定義係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非屬教師身分之工作者。換言之，依國內之共同認知，運動團隊係由運動代表隊及運動社團所組成。當然，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建置，雖是以發展競技運動為主要思維，惟其並沒有排除在運動社團之教授，也使得其工作範圍更形擴大。實際上，運動教練之主要工作職掌係為優秀選手之培訓，但若在時間允許下，讓其從事運動社團之授課未嘗不可，也是另一種技術及經驗的傳授。總之，能使運動教練之定義明確化，將有助於讓外界知悉其工作內涵為何，相對於學校而言，也能更有效來充分運用運動教練的人力資源。
- (二)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組成制度化：級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經學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目的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練之聘任應秉持公開與公正之精神，及規定學校在聘任運動教練時應籌組評審委員會，加以審查評選，最後再由校長聘任之。此外，第二項則規定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以強調其代表性。另外，為落實大專校院獨立自主之理念，爰於第三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教練之聘任，由各校自行訂定作業規定辦理。
- (三)運動教練聘任應符程序正義：各級學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專任教練之聘任：1. 甄選辦法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2. 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3. 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4. 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提報擬錄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其目的為建構制度化之專任教練遴選機制，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聘任專任教練之程序。此外，為避免學校將來在聘任專任教練發生證件造假事件，造成學校困擾，進而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爰於第二項規定專任教練資料登載不實之處理程序。
- (四)教聘、停聘或不續聘條件保障化：為保障專任教練之工作權益，乃參酌「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已聘任之專任教練除發生本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外，學校不得任意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外，第二項規定已聘任之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者，學校應該召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針對所發生之情事予以確認，並且經過委員會討論表決後，再決定後續處理程序，以確保專任教練之素質與學校訓練之績效。另外，已聘任之專任教練，經專科醫生證明有精神疾病者，考量其係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依規定辦理資遣。
- (五)專任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聘。其目的為使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得以正常化及考量訓練計畫之銜續性，不宜任意轉換，爰於第一項規定專任教練在聘約期間不得任意辭聘。此外，第二項亦規定已聘任之專任教練於聘約期滿後將不再應聘時，學校基於行政運作之便利性，得要求專任教練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辭呈，讓學校有充裕時間另聘專任教練，以延續訓練成果。另外，本辦法第九條亦明定：專任教練因學校不再培育其專長運動相關之運動種類或因身體不適，無法在從事訓練工作等不可歸責之事由時，為兼顧情理，得准予資遣。